

#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三亚市第四中学运动场及校舍维修改造项目。
- 2、建设内容：运动场改造、发电机房装修改造、教学楼及学生宿舍楼新建隐形防护网等。
- 3、技术要求：以《图纸》为准。
- 4、项目预算：2290502.45 元
- 5、工期：30 日历天。
- 6、资金来源：政府投资。
- 7、质量要求：合格。
- 8、工程质保期：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。
- 9、踏勘现场：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。
- 10、工程验收：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 个工作日内，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。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：合同价 30%。

预付款支付期限：工程开工后一个星期内支付。

结算款支付：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80%，经审计部门审计后，拨付至经审计金额的 97%，余款待一年质保期后支付。

## 三、其他

1、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290502.45 元，最高限价为 2290502.45 元，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，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2、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，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海南省）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海南省）•三亚市网发布的公告为准。